

# 论犹太文化对文化研究的意义

顾晓鸣

在某种意义上说,真正能与中国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要算是犹太文化了。犹太文化发端于四千年前的上古时期,它在世界范围与各种文化长期冲突和交融过程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和发展,至今一以贯之,保留着原始文化形态的许多特征。正如《犹太民族和犹太思想》一书的作者塞尔茨所说,犹太文化“也许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它世世代代吸收和同化了各种文化因素,对其他文化加以调适和结合,但总是进行筛选和改造,从而保持着自己显然不变的特征。犹太教是唯一发生在上古而延续至现代的大宗教<sup>①</sup>。这统一而又漫长的文化历程,只有中华文化才能比拟。据最近香港《大公报》所载,在一块台湾山地的木雕上,发现了四千五百年前易经“损卦”的全部经文以及两千年前即已亡佚的上古河图、洛书及乐律天文等资料,这是中华文化一以贯之的最重要的文献,显示出中华文化同样历经变迁但保持着自己文化特征的悠久历程。由于西方文化的相当一部分“胚芽”包含在犹太文化之中,因此,中西文化的比较研究必然导向中国文化和犹太文化的比较研究。

然而,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人们对犹太文化的研究还欠重视和深入。直至五十年代,专家们还认为:“尽管人们都知道有如此众多的犹太文献,但事实上迄今犹太教也许仍然是所有宗教中最鲜为人理解的宗教。”<sup>②</sup>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犹太文化史:一是被称为虚的犹太史,亦即单纯按照《圣经》(旧约)的传说敷衍而成的“史实”,把宗教典籍及解释直接充作文化;二是用科学的方法对文献进行释义,并结合考古和实地调查资料,恢复犹太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本来面目,这种研究产生得相当晚。至今,严肃的犹太文化研究仍较为薄弱。在我国,除了少数学者从宗教和语言的角度对犹太文化进行研究外,其在世界古代史和文化史课程中尚付阙如。显然,对于这样一个构成世界文化以及欧美文化和宗教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术问题的基础研究课题的文化领域,我国学者应该加以开拓,并从不同角度着手积累资料,开展研究。

本文主要从文化研究的角度,从犹太文化的一些基本史实出发,提出犹太文化研究对文化理论研究的意义。

## 一、犹太文化研究的两个层面

犹太文化史的本身由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派生的两个层面组成:一是由人类文化史上的最令人瞩目和影响最大的《旧约》(犹太圣经)所叙述的犹太文化的发生,以及《旧约》在往后历史进程中所产生的文化事实和有关的“小文化”(文献)——Talmud(教学)Mishnah(教导)、gemara(增补)、Haggadah(宣讲)、Midrash(解释)等等——构成的犹太文化规范。犹太圣经被认为是保留原始文化事实和文化史料最多的上古文献。尽管其记述的部分内容可能是虚妄的,但它们是实实在在的文化品,是犹太文化的现实表现。另一

个层面则是犹太人在上述各种文化品的约制下的实际活动，处于各种文化之中的犹太人的实际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它们通过有关民族的历史材料和考古资料反映出来。但其他民族的记述不免有文化偏见，考古材料也得依靠文献加以释义。因而这两个层面始终处于既相矛盾又相联系的状态之中。而近代犹太研究正是在打破第一个“故事”层面，并不断对第二个层面进行多向度的研究过程中开始的。

十九世纪初，犹太人经历了犹太启蒙运动，并在法国革命的解放浪潮之中，一方面争取政治的解放，另一方面，以聪茨(Leopold Zunz)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开始试图用科学方法对犹太民族和文化进行研究。聪茨创立了犹太民族学(犹太科学)的概念，法学家里塞尔(Gabriel Riesser)创办了《犹太人》杂志，提倡科学地研究犹太民族的往昔，通过对自己民族的科学了解，获得自由。同时，以非宗教态度检视《圣经》的圣经学起始于法国的让·阿斯特吕克，他在《摩西据以编著〈创世记〉之初本考》(1753年)一书中首先以确凿的证据指出圣经的内部矛盾，经由韦特、胡普费尔、格拉夫等学者的考证，《圣经》恢复了“六经皆史”的真面目，至十九世纪中叶也形成了“《圣经》考证学派”。著名的宗教史家和圣经学者穆尔(1851—1931)在他的《宗教史》(1920年)中写道，这个学派是“历史学家把用在古籍研究上的批判的原则和方法，用到了圣经上来，并把属于近代史学基本概念的发展观点，应用于犹太教和基督教历史的研究上。”自此，以对《圣经》作文献研究而写作的犹太史，例如尤利乌斯·韦尔豪森的《以色列史绪论》(1878年)、亨利希·格莱茨的六卷本的《犹太人史》(1891年)(被誉为相等于吉朋之罗马史)等巨著相继问世。

但真正的犹太文化研究是在本世纪以来巴勒斯坦地区的一系列考古发现和各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引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考古发现与《旧约》记载相印证，进一步去伪存真，使研究具备了更翔实的资料。如1922—1934年英国在吾珥的考古发掘，证实了吾珥大约在公元前2070—前1960年达到繁荣鼎盛，以后被入侵的埃拉米特人所毁，公元前十八世纪又部分恢复，等等。同时，新发掘的文献又改变了犹太研究文献单一的局面。如1947—1957年在巴勒斯坦的库姆兰遗址发现的古犹太人(希伯来)文手抄本稿卷(称为“死海古卷”或“库姆兰经卷”)，属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其中有与通行本不同的《圣经》卷书部分稿卷、虔修者(Esseni)社团的律法等等。对这些文献的研究澄清了一系列关于古犹太教的问题。而人种学家、人口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则在犹太移民问题、生育问题、社会生活实地调查、心理分析等方面，用现代的理论方法论，积累资料，提出见解，促使对犹太文化的实证研究的兴起。在这些基础上，文献性的研究展现了新的格局，共同促成了诸如路易斯·芬克尔斯坦主编的《犹太人：其历史、文化和宗教》(1949年，1960年第三版)、萨洛·W·拜隆的十五卷的《犹太人社会宗教史》(1952年，1957年增订)等视野广阔的犹太史的出现。1975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由以色列学者联合编著出版了《犹太精华》两卷本，展示了犹太文化的一些最重要的方面和转折点。六十年代以来，以色列还陆续出版了综合西方研究成果的多卷本《犹太民族的世界史》。

随着这类研究的逐步深入，人们对于有关犹太流传甚久并视为当然的许多说法提出了疑问，一系列可望加深对犹太文化理解的“悖论”出现了。

## 二、犹太文化中存在的一些矛盾现象

这些矛盾现象(或粗略地称之为“悖论”)，尽管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都同进一

步理解犹太文化有关，并对一般文化理论提出了值得深思的课题。

### (一) 犹太人是誰？犹太是一个种族吗？

这个问题初看起来是完全不成问题的，但是恰恰在这一基本问题上，提出了犹太研究的根本方法论问题。

我们对于一个民族文化的界定，其前提往往是对该人群的群体性质的界定，而界定群体的性质，则有生物学、社会学、文化学、政治、宗教、语言等不同的方面，人们热衷于从某种一角度去界定一种人群，既受学科研究的理论方法论和学术任务的制约，又包含着特定的政治、宗教、文化含义和偏见。怎样界定犹太人的群体性质，必然涉及如何看待犹太文化的整个方法论问题。

该问题的矛盾在于，不但在犹太人的外部特征和行为特征上具有相当大的一致性，而且他们对于犹太身份和文化等的认同感是极为强烈的，然而，正如芬克尔斯坦指出的：

“无论如何，世世代代 peoples（民族、人群）的混合，在西方世界中不可能存在‘纯粹的 race（种族）’。对于在一个时期有如此之多皈依自己的改宗者、并有如此众多的民众被外界同化的犹太教（和文化）来说，很难说是一个‘race’。……维多利亚女皇也自豪地把自己看作是大卫王的后人。”<sup>⑤</sup>确实，阿拉伯南部的也门犹太人与日耳曼的北欧犹太人很难说是一个种族。这样，就构成了一个种族问题上的悖论：为了保持犹太人的认同和团结，必须强调和严格种族的纯洁性，甚至严禁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通婚；但为了犹太人在各种文化的同化和迫害之下的生存，又必须采用变通的办法，容纳各种实际上已“变种”了的非犹太系的犹太人。而对于外界来说，迫害犹太人的政治势力总是要从政治出发，制造犹太人种族的神话，例如比利时反犹主义者爱德蒙·比珈断言犹太人具有特有的种族的“心理结构”，宣称亚利安人和犹太人之间的斗争来源于两种相互冲突的种族“心理”。二次大战时法西斯为了迫害犹太人，以测量鼻子和头型来判定犹太身份。但反过来，片面强调犹太人的种族纯粹性，则又为犹太复国主义提供了口实。

现在，学者们着重从这样四个向度进行犹太人群体性质的界定：①生物渊源和体征；②宗教归属；③社会—文化群体；④族类和民族归属以及语言使用。这同关于 race, people, nation, ethnic group, community, population, socio-religious group, religio-national group 等一连串语义相近的群体术语的社会理论交织在一起，并与不同的现实背景相互映衬，使得犹太人的界定成为文化史和文化理论研究的颇具意义的课题。犹太人的界定是一个完全依犹太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文化格局为转移的问题。正是在全部犹太文化史的考察过程中，才能动态地界定犹太人的群体特点。至于具体犹太个人的群体心理——以犹太人自居或想方设法否认犹太人的身份，只是这整个历史和世界文化背景的折射。关于犹太文化的一切论断，就是从这样一个变动不居的基点上开始形成的。

### (二) Judaism 是犹太教还是别的什么？犹太教是宗教吗？

从词义学角度来看，Judaism 最早是希腊词，希腊人偶或用 Ioudaismos 指称犹太人的信仰和生活规矩及教习。直至中世纪晚期，基督教才广泛使用该词来指称与自己不同的犹太教。犹太人中间普遍使用该词，还是近二百年的事。迄今为止，这个词是颇难翻译的术语，在不少场合，与“犹太教”相当，但往往具有抽象的“犹太主义”的含义；在许多场合，则几乎等于“犹太文化”。这个术语隐晦的语义中的矛盾，反映了犹太文化的一种内在矛盾。

犹太人和犹太教之间处于一种极为矛盾的状态。一方面，犹太人的生活方式深深地受制于犹太圣经和律法集《塔木德》，直到当代，在已相当现代化的以色列，其法律条文中还有着犹太教的教义。宗教法庭在政治和日常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许多民法直接来自犹太教典籍。世界上几乎有犹太人的地方就有犹太会堂。这是一个高度宗教化了的民族。但是，另一方面，犹太人在传统上并不把自己的这些信仰和习俗看作宗教，而是看作上帝订约而遵循的教诲和训戒。他们认为自己不同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确实，犹太教没有教皇，只有研习、讲解、传授经典的拉比；只要满十个犹太人，就可以自行组织会堂，也不在乎建筑的物质形式。不仅如此，犹太教是以偶像崇拜为禁忌的，在散亡各地的过程中，犹太个人事实上具有与外界文化协调和独自理解典籍的主动权。因此，犹太教并无基督教似的严格的处置异端的宗教裁判所，只要母亲是犹太人或皈依犹太教者，子女即被视为犹太人（尽管犹太人中有人对皈依者子女另眼相看）。可以说，犹太人进出犹太教，相对来说是容易的。犹太教泛化一种广义的民族文化规范。

这两个矛盾方面的结合，导向一系列有文化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

为什么古老的、落后的犹太律法至今能在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起作用，一个恪守经典规范的民族，却能产生如此众多的科学家、理论家和其他人材；一个崇尚集体主义的宗教和民族，却产生了许多个性强烈的创造型人物；这一切，与上述犹太教的内在悖论是否有关？一个几千年“以不变应万变”，死守住最古文献的片言只语的民族，却产生了一批又一批的革命家、自由主义者和激进分子，其间又存在着怎样的联系呢？诸如此类的悖论将使我们犹太文化史刮目相看，并作为观察其他民族文化的一种参照，反思世界文化中有关的一系列现象，从而对文化和宗教理论进行再探讨。

就文化和宗教理论而言，提出了宗教的定义和内涵的问题。早在近一百年前，法国社会学家和文化人类学的先驱者涂尔干就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提出了“宗教的社会功能”问题。宗教并不能以教义和教习的外在形式去理解，他认为，“社会是构成宗教经验的特殊感觉的客观的普遍和永恒的原因。……这就解释了崇拜在各种宗教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因为只有社会是有效的，才能使它的影响被感觉到，而且，只有构成社会的个人聚合在一起，并一致地行动，社会才是有效的。在一致行动中，社会意识到自己，并建立它自己，它首先是一种有效的合作。……集体的观念与情感之得以形成，在于象征符号的外表形态。因此，一切活动所以能控制宗教生活只是因为社会是它的来源。”<sup>④</sup>犹太人数千年一以贯之的崇拜自有其社会的原因，处于散亡和被迫害状态中的犹太人群，与其说是因为有某种超自然的宗教存在促使其凝聚在一起，还不如说聚集在一起以求在这现世的生存，才强化了宗教信仰和礼仪。在某种意义上，犹太教可看作犹太民族在世界上的处境和活动的文化形式。这方面，犹太教为宗教社会学和宗教文化研究提供了最典型的实例。

而就文化史和现实问题而言，近代以来，尽管犹太人不断遭受迫害，但这个民族令人瞩目地为世界提供了一大批杰出的人物。在各种激进运动和革命运动中出现了为数可观的领袖人物。这同犹太文化的传统究竟有没有关系？有怎样的关系？显然，问题本身就是很有学术意义的。

至迟在法国启蒙运动时期，还被伏尔泰认为是“一个无知和野蛮的民族、长时期最野蛮的贪婪同最可憎的迷信、并同对于所有宽容并使其富裕的民族的最不可抑制的仇恨结合起来”的犹太民族，却在几乎同时的“犹太启蒙(Haskalah)运动”之后，一方面吸收了西欧

其他先进文化，另一方面犹太文字和文化获得复兴，犹太的理性精神得到了深刻的表现，犹太出身的科学家纷纷涌现，在医药生物学理论方面尤为突出。德国解剖和病理研究先驱者亨勒(Friedrich Gustav Henle)、著名细菌学家沃塞曼(August Von Wassermann)、以免疫学上的成就获诺贝尔医药奖的埃利希(Paul Ehrlich)、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布洛赫(Konrad Bloch)、哈勃尔(Fritz Haber)以及在西方颇负盛名的弗洛伊德、维特根斯坦等等，都具有犹太的背景，而爱因斯坦、玻尔、奥本海默等本世纪大物理学家就更为人所共知了。因此在西方有一句俏皮话，称马克思、爱因斯坦和弗洛伊德为“支配当今世界思想的三位犹太人”。这话当然并不确切，但却值得探讨。

在某种程度上，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这也同犹太教的内在状况有关。由于犹太教不同于单纯的信仰，它由一整套需要严格保持原状(为了共同体的一致)加以学习的律法和礼仪组成，而这种学习也是确保这一人群在世界上生存的需要，正如十二世纪时的著名犹太哲学家迈蒙尼德(被认为是犹太的亚里士多德)所说，每个犹太人，无论是健康还是生病，无论穷富，无论老少，那怕有妻室儿女需要赡养，都要拿出一点时间日以继夜地学习经典。这样，一方面，犹太人中文盲率就相当低，有不少大科学家(包括马克思)都是拉比的子弟(或孙子)。犹太的教育体系在巩固和延续犹太文化中起到了特殊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犹太宗教和文化的形态及其在世界诸文化中的复杂关系，使之包含着一种表面高度统一，但具有内在应变能力而形式多样的特点，从其文化的整个历史来看，犹太文化事实上是在极为迅速地吸取着各个民族的优秀文化，古代大哲学家斐洛(Philo)是犹太文化和希腊文化相结合的象征，近代则深受康德和黑格尔哲学的影响，犹太教徒比较容易改宗也使具体个人可以受到多种文化的滋养。而这种情况反而促成了一种犹太特有的个体主义，一种思想上的自由精神。这在近代许多政治家身上可见一斑。

伯门特(Chaim Bermant)在《犹太人》一书中，专门设了一章“永久不变的激进分子”，其中列举了本世纪以来各种性质的革命运动中涌现的许多犹太出身的领袖人物，以及革命队伍中犹太人的很高比率。俄国曾有托洛茨基、斯维尔德洛夫、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匈牙利有贝拉·库恩，德国则有卢森堡等等。在俄国革命时，犹太人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五，但在革命队伍中则占百分之十五。直到最近一、二十年的新左派运动中，许多在全国(如美国)颇有名气的领袖人物几乎都是犹太人。其中原因之一固然是由于犹太人在社会和历史上的屈辱地位，但据调查材料，这些激进的领袖人物多半都出身于中产阶级的、理性主义的、以孩子为中心的家庭中。一些社会学家认为，这类犹太家庭的气氛，容易造就不甘愿受陈规约束、寻求理性思考和追求理想的孩子。德国社会主义领袖李卜克内西也认为犹太人比非犹太人有更多的理想主义<sup>⑤</sup>。

犹太人这种保守与激进的矛盾现象，当然不可能在这里作详细的分析，但应指出的是，它同犹太教的内在矛盾密切相关——为了凝聚人群的宗教教义夸大了上帝的许诺和启示，每一代又在孜孜不倦学习过程中建立的信仰和理想(以及实现这种理想与忍受上帝启示的苦难的能力和心态)，同现实的屈辱地位造成了强烈的对比，因此在世界革命潮流和民主的气氛中，对犹太教规的反叛和对资本主义现存秩序的反叛是交织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犹太秘密。……假如犹太人承认了自己这个实际本质毫无价值，因而尽力消除它，那他就会摆脱自己以前发展的范围，直接从事于人类解放，为反对人类自我异化的极端实际表现而奋

斗。”<sup>④</sup>这里所说的“实际本质”，既指犹太教本身，又指其世俗基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钱”和“自私自利”。因此，勾划出犹太民族外在的政治解放与内在的宗教和思想解放的历程，找出其间的关系，一定会使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犹太文化和犹太教内在“悖论”的认识，并找到理解这一矛盾现象的钥匙。

### （三）犹太教的“上帝”究竟是什么？犹太教如何会率先产生一神教的？

在探讨近现代产生如此众多的犹太出身的精英人物的时候，不少学者同时注意到了，这些人物在成长过程中所接受的家庭犹太文化的影响。在犹太的信仰和教习中，是否存在着同科学精神有一种隐秘联系的文化素质呢？例如曾有韦伯和默顿等人对于新教和近代科学精神关系的研究。而新教特别注重《旧约》，又同犹太教义有着某种特别的联系。

犹太教的上帝观念是伴随着一神教的出现而形成的。恩格斯指出：“神的统一性不过是统一的东方专制君主的反映。”<sup>⑤</sup>这一论断提供了解释犹太教的一神教特征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当时的埃及宗教，尽管也出现一神教的倾向，但总的来说始终是多神教的。世界上各种原始的宗教，虽也有把“天”、“上帝”视为最高神的倾向，但始终保留着对其他鬼神的崇拜。即就汉族而言，同样是统一的专制君主，一方面是“有夏服天命”（《尚书·召诰》），另一方面则是“周礼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之鬼，地示之礼，是人神曰鬼也”（《正义》），这种广泛的鬼神和祖先崇拜贯穿几千年的历史。但犹太教却在整个世界文化史上极其突出地形成了彻底的一神教，不仅文献重加考订，清除除雅赫维之外的一切神的痕迹，宗教生活中无通常祭礼鬼神的内容，而且对上帝的崇拜，绝对禁绝偶像因素，上帝成为一种无形体、无处不在的“绝对精神”，“神人同形”的观点，又使上帝高度人格化了。因此，犹太教同大多数宗教不同，它并非把幸福寄托于来世，而是重现世。人同神的关系，是订约的关系，犹太教徒的精神支柱和责任乃是恪守上帝的合约和“神选说”——犹太人的蒙难是自己违背神谕，罪在自身，但由于他们是上帝的选民，因此必将在诸民族中获最高荣耀。犹太教教义上的这些特点，对其文化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影响。要弄清这一内在机理，同样引出了一系列文化的理论课题。

第一，无偶像崇拜和鬼神崇拜因素的上帝崇拜，事实上把上帝类同于某种绝对的理念，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崇拜有可能导致无神论。

第二，这种形式的上帝，造成了神的唯一性和个人与之直接沟通的可能性，从而降低了神职人员的绝对权威，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促使其形成一种自由主义的气氛。

第三，以上帝神谕为形式的教义，赋予教徒一种命定论的观念，生活和历史的这种命定性，是理性的一种虚妄的形式，但当近代理性主义兴起之时，它有可能成为一种事实上的理性主义；进一步说，正如普列汉诺夫在《论一元史观的发展》中所分析的，绝对的宿命论者反过来往往具备矢志不渝、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文化素质。

第四，没有祖先崇拜情况下的上帝崇拜，使上帝崇拜同父亲崇拜相联系，上帝成为犹太人的“父亲”和“皇上”<sup>⑥</sup>，“犹太人对上帝的信仰与他对家庭的信仰联系在一起”<sup>⑦</sup>。

第五，因此，与“神人同形”的教义相表里，犹太人通过对创造世界万物的“上帝”的崇拜，反而促使其把人看成世间万物和一切生物中处于最高地位的生物，形成人是宇宙的轴心的思想。十世纪时犹太哲学家加恩(Saadia Gaon)就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这对犹太伦理思想和人群之间的互助和慈善行为提供了理性基础。

如此等等还可以列举出一些出来。问题的矛盾性正在于，这一切都包含在陈旧而刻板

的宗教教义之中；犹太教如同一切宗教一样，是人民的鸦片，在宗教教义熏陶下长大的教徒，事实上受到蒙蔽，受到毒害，正常的理性思维受到压抑，形成了与一般迷信无原则区别的迷信和愚昧。同时，犹太复国主义等政治思潮也会夸大这方面的问题，美化犹太教。但是，在人类的认识史上毕竟存在着形式和内容的深刻矛盾，文化的深层和表层并不完全一致。相对于其他宗教而言，犹太教内在的这类“悖论”当然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揭示。这里附带必须说明的是，对于犹太一神教和上帝等问题，国外已有大量的多角度的研究，是迄今为止尚未有完美解答的课题。弗洛伊德甚至从他的精神分析理论出发，用犹太人杀死摩斯的文化心理情综来解释犹太教一神教和与上帝合约及上帝选民的观念的产生。而有学者认为这种解释对于说明犹太教这些独一无二的特征是正确的<sup>⑩</sup>。不管此说是否得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们应该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广泛地应用各种学科的新视野，进行独到的研究。

犹太文化在各个侧面所表现出来的“悖论”还有很多，有的在后文中还要提及，但以上所列举的，是作为文化的内核的问题，无论就犹太教而言，还是就犹太文化而言，它们构成了区别于其他文化的明显特色，并对一般文化理论的研究提出了挑战。

### 三、值得探讨的文化理论方法论问题

下面的问题由犹太文化研究而引发，但对一切文化研究却具有普遍的意义。

(一) 一个民族由整个历史活动所构成的文化，如此集中地由为数不多的“小文化”——由象征符号构成的文献典籍——所制约，这种情况大概在犹太文化史中表现得最突出。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不同民族如何由这类本身由历史沉积下来的“小文化”在深层制约下，呈现出不同的活动样式和历史命运（而这种制约又要同历史过程中的活动和交往、一切人种地域上的突发事件与偶然事件互为因果）？由文化典籍所记述的“故事”究竟是历史实有的事，还是鼓舞后世的梦幻和理想呢？也就是说，处于历史时期晚近的事件，是以往实有的历史事件的延续，还是那虚妄的“故事”通过对后代人们心理和活动的影晌而促成的呢？犹太圣经中，以及一般犹太史中讲得最详尽而重要的“出埃及记”——摩西率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的事件，迄今学者们对其究竟是史实还是用以鼓舞人心的故事，尚争论不休。鉴于在同时期的埃及及有关地区的史料中并无相应的记载（仅有模棱两可的片言只语），有些学者甚至认为根本无此史实。而我们知道，这一节故事，在整个犹太文化中具有开宗明义的作用，往后几千年历史活动就是由此出发的（甚至以色列对阿拉伯民族滥施暴力和侵略时，也要在这个故事中去寻找所谓的“理论”依据）。从文化学的角度看，这段故事孕育着整个犹太教义的基本精神。而“犹太人的祖先，那是一些寻求一块土地，追求一种信仰的人们。”<sup>⑪</sup>这个粗疏的的说法，揭示了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个很奇特的事实：四、五千年以来，犹太民族就是在这漫长而又贯穿人类文明史全过程的追寻中，呈现着自身的族类边界和民族特征。如果说，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发生的实际事件构成某一民族活的文化样式的话，那么，这种文化图景同“小文化”呈现出来的文化图景，究竟处于怎样的关系，其间是否有着一一种带有规律性的文化机制？这是文化研究和世界文化史所要着重探索的。

这种探索，又可从以下诸方面加以拓深，例如，文化典籍在不同的历史事境中和不同的语言语境中的释义问题，这在犹太教中极为突出，希伯来的典籍被翻译成不同时期、不同

语言群体的不同语言和文体，本身就出现了偏差和再释义（及不通译）的现象。操不同语言的犹太人不仅可能对看似一致的同经典有不同的理解，而且事实上形成了犹太—希腊、犹太—阿拉伯、犹太—波斯、意第绪等不同的文献，这些文化在统一的犹太文化中又构成了一种复杂的文化结构，它们同这些犹太中的亚文化所处的历史和地域条件相互作用，产生着更为繁复的文化现象。

（二）因此，正如克劳格曼在1945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指出的，世世代代的不公正和严酷的竞争，迫使犹太人产生巨大的努力加以抗衡，“这种情况给予它一整套行为态度和反应，这些往往是有对群体加以辨认和判定的特征……而这是文化的，不是生物性的。”<sup>⑩</sup> 犹太的文化——既体现于活动的样式，又体现于各种宗教、伦理、哲学等思想方式及文化品——始终是有突出的边际性和与外界文化的深刻交融性。活动作为文化形成和发展的中介，这一课题在犹太人的历史过程中，表现得极为充分，极为明显。

尽管有争议，但史学家一般认为：在公元之前一千至二千年，“在近东史料中广泛使用着一个专门名和——Habiru(或Apiru)，这个词与圣经中的希伯来(Hebrew)一词非常相象。在许多不同地区和时间跨度从公元前二千多年前至公元前十二世纪的许多文件中，它是在定居社会边缘生活的一种社会阶层，往往依附于当地的统治者” Habiru 人与希伯来人有关<sup>⑪</sup>。犹太文化一开始就是异族大量通婚、并在迁徙期间，混杂着各民族的人而形成的。犹太文化的显著特征——“对耶和華”的崇拜，据不少学者说，也并非源出希伯来人，希伯来人原来敬拜“以勒沙代”（在希伯来文本圣经中有此名，共出现三次，而在译本中则成了“全能的上帝”——《创世纪》中两处，《出埃及记》中一处），反被“耶和華”所代替。以后犹太文化在“巴比伦之囚”时期，大量融入了巴比伦的传说和习俗，并反映在圣经的基本构架中；从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攻占犹太地区开始的“犹太的希腊化”时代开始，经百年完成的圣经的《七十子希腊文本》和亚历山大城哲学家斐洛，同时使犹太文化中吸收了希腊文化的精神、内容和风格，又使犹太文化通过基督教走向世界；在所谓的“伊斯兰教时代”，“伊斯兰教的出现和扩张，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进程，同样影响了犹太民族的命运。伊斯兰教创始人逝世不满百年，在哈里发帝国的大部分地方都可见到犹太人了。在伊斯兰教产生约三百年间，希伯来的圣经许多次被译为阿拉伯文，犹太信仰的原则以伊斯兰教的神学语言加以宣告，拉比的律法则以穆斯林的法律语言加以概括。在这个阶段结束之时，犹太共同体在许多方面都有了进展：伴随着精神繁荣和中心的宗教制度权威的加强，是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对比：一方面是在新的阿拉伯穆斯林环境中非常强烈的同化，另一方面则是自身的复兴和强有力的肯定。”<sup>⑫</sup> 这种情况是犹太文化始终存在的特点，整个古代中世纪，犹太人随着历史活动范围的扩大，不断以边际的状态进入新的外族文化之中，但总是以外在的强烈的独特性和一以贯之的刻板性，掩盖着内在的深刻的文化容纳、交融和同化的过程。直到近现代德国的犹太人，同样处于这种边际状态：一方面深深介入和同化日耳曼的文化、并为之作出贡献，另一方面则又执着地保留着自己的独特文化。近代在柏林兴起的犹太启蒙运动的领袖人物犹太哲学家门德尔松，就是很好的写照，他一方面把西欧启蒙思想引入犹太人，把《摩西五经》译成德语，并试图改造犹太教，但另一方面他又是虔诚的犹太教徒，始终捍卫着犹太文化。犹太文化这样一种内在变化的机制，确实提供了研究文化自律和他律的最佳样品。

（三）这样形成的犹太文化——如以“十诫”为内容的文化规范、圣经故事和人物以



及那个“上帝”和教规，就确有着某种基于世界性的历史交往过程中而形成的人类共同的文化特征，使犹太教得以成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所谓“母亲宗教”，并通过这两种文化，实际上渗透到了世界各个地区。犹太人被马克思称为“早熟的民族”。一个早熟的民族在幼年时期领悟的东西（汉族文化与此类似，例如《易》、《素问》，孔子老子的言论），是如何作为世界文化整个发展的“胚芽”，在不同民族的移植、嫁接和复现的过程中发扬光大，成为某种普遍性的东西的？在这方面，犹太教显然更是世界文化史上极为典型而重要的因素。这一切是出于历史的偶然和连锁反应，还是存在着一种规律？它对于理解世界文化史和寻求文化发展的自身规律，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就世界性的大文化而言，犹太的带有神秘主义的理性主义、希腊的科学理性主义、汉族的实践理性主义（都是粗略的概括）等等，作为人类理性发生的形态，其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关系？如果说，犹太毕竟以圣经的故事和人物使最初的理性思维具象，希腊以逻辑和“理想型式”（近代科学的最初形态）使理性思维具象，汉族则以卦爻的符号结构使理性思维具象（印度也有其特有的神秘主义和逻辑），那末其间存在着什么共同点和区别？各自对往后的文化和历史发展又发生着怎样的深刻影响呢？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犹太的律法，上承汉漠拉比法典，下接基督教的戒律并同伊斯兰教的戒律和圣训有关，横向同印度教的摩奴法论和中国的周礼之类构成了一种比较。周谷诚教授曾倡导对“外国六经”的比较研究，果能如此，从文化学的意义来说，通过对这些有亲缘关系和无亲缘关系的、由人类历史积聚下来的“行为规范”的比较研究，可以揭示人类合理行为的内在的统一性和由于历史传播和承继造成的特殊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反过来又会促使对于各别文化规范的理解和研究。

此外，犹太神秘主义(Kabbalah)，产生于特殊历史条件下的民族焦虑之中，其展现的那种世界图景和神的构成，却提供了研究文化形成的心理机制的一个范例，并可以在这一类意念性的文化的相互观照中，拓深对人类思维和理性发展过程的认识。

（四）犹太文化还对文化内在的经济因素和理念因素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系列意味深长的课题。因为，在犹太人身上，这两方面是表现得如此矛盾：一方面是神秘主义的虚妄信仰和僵化刻板的生活规程，另一方面则又是极为务实而又精明的理财和交际能力；反映到犹太人及其文化在世界上的地位问题，同样对比强烈，令人瞩目：一方面是极端的卑下，另一方面，则如马克思所说，犹太人早已由于掌握了“钱”而统治了世界。马克思尖锐地写道：“‘犹太人已经用犹太人的方式解放了自己。例如在维也纳只被容许存在的犹太人，却凭自己的金钱势力决定着整个帝国的命运。在德国一个最小的邦中可能是毫无权利的犹太人，却决定着全欧的命运。……’（鲍威尔“犹太人问题”第114页）这个事实还不是个别的。犹太人用犹太人的方式解放了自己，他们解放了自己不仅是因为他们掌握了金钱势力，而且因为金钱通过他们或者不通过他们而成了世界势力，犹太人的实际精神成了基督教各国人民的实际精神。……”<sup>⑤</sup>这种情况，至今仍是欧洲各国政局中的微妙因素。据报载，奥地利最近又出现反犹情绪，认为“犹太人掌握太多经济权力”的人数在增加。因而，这种社会地位的双重性看来不是某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偶然，而是犹太文化的内在特点、犹太人的心理素质，以及犹太文化在整个世界文化中的特殊地位的表现。这一文化现象，可以从基督教教义对于借贷和金钱的态度和规定中得到解答，也可以如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在其名著《货币哲学》中的分析那样，与雅典时期最富的银行家帕昔翁出身于奴

隶、罗马的钱庄交易多由解放的奴隶承担、中世纪西班牙由地位较低的摩尔人经营借贷业等等历史现象相联系，从货币的文化地位和商业借贷业在文化中的含义等文化哲学的角度，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作出解释。显然，一种文化分割成两种正好相反的社会地位的现象，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学意义的。对犹太文化这方面问题的研究，可望用于对各种文化内亚文化和亚群体类似现象的研究。

同时，犹太人也是分为阶级和阶层的，其中同样贫富悬殊，有好人也有坏人。犹太民族的特殊历史处境，如何影响了这一民族内部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发展，外界的压力和迫害如何通过内部的矛盾而表现出来等等，在这些方面，期待着对文化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其深入的阐述必将深化整个文化理论的研究。

总之，犹太文化犹如贯穿人类历史全过程的一个文化标本，它对文化理论提出的一系列挑战，同时也给文化理论的新的突破提供了一个机会。文化学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对人类最重要的文化事实作深入的研究，而犹太文化就是有待开掘的研究领域。

注：

- ①⑫ R. M. 塞尔夫《犹太民族和犹太思想》，纽约，1980年，第7、16页。关于Hapim可见M. 格林贝格《Hab/piu'和希伯来人》，载《犹太民族的世界史》(V1-2), p. 188, 耶路撒冷，1970年。
- ②③ 芬克尔斯坦主编《犹太人：其历史、文化和宗教》，纽约，1960年，前言，第12、16—17页。
- ④ 参见除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纽约，英译本，1965年，第474—479页。
- ⑤⑥ C. 伯门特《犹太人》，伦敦，1977年，第160、13页。
- ⑦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6—447页。
- ⑧ 同上，第27卷，第65页。
- ⑨ A. 恩特曼《犹太人及其信仰和教习》，波士顿，1981年，第21页。
- ⑩ C. R. 贝特考克《文化的精神分析》，牛津，1980年，第138页。
- ⑪ J. 爱森柏格《犹太人史》，巴黎，1970年，第11页。
- ⑬ 转引自②著书，第1492页。
- ⑭ M. 阿维德等《犹太精华》，巴黎，1975，第165页。

### “全国美国宪法研讨会”在复旦举行

为了纪念美国宪法制定二百周年，复旦大学法律系发起和组织“全国美国宪法研讨会”，于3月31日至4月2日在复旦大学举行。来自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和南开大学等单位的近四十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与会代表分别从法学、政治学、历史学以及国际问题研究等不同的角度，就美国宪法的特色、美国宪法序言及其法律效力、美国宪法的解释制度、美国宪法的修正方式、美国联邦宪法与政府体制、美国宪法中的外交权以及美国宪法史学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见解，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代表们认为：美国宪法根植于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它所确认的很多制度往往只适合于美国国情，我们对此不能盲目地称颂或照抄。但作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是不能低估的。而且，在美国宪法制度及其二百年的行宪的经验中，也有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地方。

(飞 鸿)